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投资标的的名称: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投资金额和比例:15,614.42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1.639%
特别风险提示: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及市场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201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竞拍挂方式出售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2013年8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为拓展公司水泥业务,提升公司在新疆水泥市场的话语权,同意公司以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中华评报字(2013)第031号)评估的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70,778.60万元为基准,剔除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取得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金额493.89万元后,以16,899.75万元为基准摘牌价格,以摘牌方式取得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竞拍挂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639%的股权。

公司通过摘牌程序取得了屯河水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可以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参股公司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639%的股权,并于2013年11月18日与屯河水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股权转让后,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屯河水泥”)不再持有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公司持有51%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三团持有36.167%的股权,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258%的股权,新疆伊犁宏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575%的股权。
此项股权转让事宜在董事会权限之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屯河水泥为公司控股、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公司转让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股权转让协议已对股权转让主体屯河水泥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主体具备履约能力。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市硫磺沟镇镇政府北100米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3-02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法定代表人:李凤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5172.5539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石灰石开采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水泥、水泥制品,石灰,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新疆屯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30,192.75万元,负债总额为276,657.62万元,净资产为151,141.83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21,479.94万元。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类型: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地区伊宁县境内,于2001年2月在伊宁县城西正式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7,418.09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伊,公司主营:水泥及其制品、新型建材产品、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供水、供电、汽车运输、石灰石、页岩矿开采、煤炭开采、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含一般边境小额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设3个分公司(南岗水泥厂、伊犁水泥厂、霍城水泥厂),3个分公司(阿克苏南岗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矿运分公司),17个控股子公司(屯屯南岗建材有限公司、博乐南岗建材有限公司、奎屯南岗建材有限公司、哈密南岗建材有限公司、阿勒泰南岗建材有限公司、塔城南岗建材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尚志混凝土搅拌公司、霍尔果斯南岗混凝土搅拌公司、察南煤业有限公司、喀赞其煤业有限公司、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主营业务为水泥生产能为357万吨。

4. 股东出资情况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731.67万元,持有17.258%的股权,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674.67万元,持有31.639%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三团出资13065.55万元,持有47.653%的股权,新疆伊犁宏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7.70万元,持有0.575%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五团出资157.70万元,持有0.575%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三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六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七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八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

四师六十九团均出资94.62万元,持有0.345%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振兴总厂出资157.70万元,持有0.575%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实际控股68.361%。
5. 经营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82,593.35万元,总负债为133,145.01万元,净资产为49,448.34万元。2012年其水泥业务收入为44,169.26万元,水泥主业净利润为2,651.09万元。
四、产权交易标的
1. 产权交易标的
屯河水泥持有的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31.639%股权。
3.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3年10月21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受让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受让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挂牌规则,转让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15,614.4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应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专用账户。
4.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转让、受让双方应履行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询问,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转让、受让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两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构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构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3)转让方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5.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转让、受让双方各自承担。
6.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

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按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20日,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受让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
(3)转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 %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产权转让价格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 %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救,补足金额应当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总额。
7.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转让受让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投资。
2.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效益整合成功,将弥补公司在新疆水泥市场在伊犁地区的空白,基本实现公司巩固南疆、挺进北疆的战略,同时也提升了公司在新疆区域内水泥市场的话语权。
3.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风险,将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
2.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效益风险。
3.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七、备查文件
1. 产权交易合同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5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8日 上午9: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口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参加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陈锦石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53,544.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9%。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二)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发行“华鑫信托·中南建设·泰山半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合同》等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53,544.1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律师姓名:蒋文俊、尚世鸣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尚世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本所文件之文件中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2. 提供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决议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目的,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8日上午9:00在江苏省海口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数为853,544.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9%。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发行“华鑫信托·中南建设·泰山半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合同》等协议的议案	853,544,143	100%	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王 钊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尚世鸣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将7,500万元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上述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药业”)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2013年11月15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石龙绿化支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序号公司理财计划,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9号公司理财计划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 理财资金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存放同业、现金类资产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央行票据、国债、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逆回购、正回购、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和其它银行发行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等低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

4. 理财货币:人民币
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6. 认购金额:5,000万元
7. 理财期限:207天
8. 收益起始日:2013年11月18日
9. 最后到期日:2014年6月27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1. 风险控制:本理财计划由东莞银行提供保本承诺,保本率为100%,到期金额不足以支付理财本金的差额部分由东莞银行支付。考虑到年化收益率不作为东莞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东莞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12. 提前赎回权:客户在约定情况下,有权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3. 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东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3-06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一、重要提示
1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 2013年11月15日,华南药业与东莞银行石龙支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玉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序号公司理财计划,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9号公司理财计划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 理财资金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存放同业、现金类资产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央行票据、国债、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逆回购、正回购、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和其它银行发行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等低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

4. 理财货币:人民币
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6. 认购金额:3,000万元
7. 理财期限:221天
8. 收益起始日:2013年11月18日
9. 最后到期日:2014年6月27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1. 风险控制:本理财计划由东莞银行提供保本承诺,保本率为100%,到期金额不足以支付理财本金的差额部分由东莞银行支付。考虑到年化收益率不作为东莞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东莞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12. 提前赎回权:客户在约定情况下,有权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3. 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东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14. 关联关系说明:华南药业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一)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监管政策,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和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收益的实现等。
(二) 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东莞银行可提供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若遇政策调整、市场变化致使预期收益无法达到的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6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发电机组被列入2013年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认定名单的公告

由沂水公司建设的发电机组位于山东省沂水县,本次被列入2013年资源综合利用名单的发电机组为#1,装机容量1*30MW,主要燃料为农作物秸秆、树皮。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沂水公司尚未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获得,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2013年11月18日下午开市即复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36 股票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 2013-04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3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监察室的议案》
为更好的监督与评估公司及各部门、车间的内控体系整体运行状况,监督查处公司内部违规违章问题,公司特成立监察室,行使对公司全面监督监察的职能,参加表决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36 股票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 2013-04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3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游振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监察室的议案》
为更好的监督与评估公司及各部门、车间的内控体系整体运行状况,监督查处公司内部违规违章问题,公司特成立监察室,行使对公司全面监督监察的职能,参加表决的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3-050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3年9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并于2013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4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于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资产较多、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涉

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各中介机构仍在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取得初步成果并形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3-02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8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大厦2号楼6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共代表股份315,183,7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15,183,71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晏国辉、张美娜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57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驳回原告岗厦实业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24577元,由原告岗厦实业负担。

三、其他尚未裁决的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公司尚无未对外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无需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利润未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深福法民初字第1708号。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

公司于11月18日获悉,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完成《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处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经营项目;安全技术防范(凭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设计、开发;经营经营项目:计算机安全、网络安全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3-055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2013—054),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1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